

正本

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813414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
386號

聯絡人：汪玉弦

聯絡電話：07-3422121 分機 71591

電子郵件：wyhsuan@vghks.gov.tw

受文者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試字第1141021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受試者保護諮議委員會2025年度會議重要宣導事項如說明，
敬請本院臨床試驗/研究團隊人員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臨床試驗案發生於本院之嚴重不良事件(SAE)皆須通報IRB。
如本院受試者發生嚴重不良事件(SAE)，但於外院住院或急診，試驗主持人亦應於「獲知日」14日內通報IRB。
- 二、未來研究護理師領取試驗用藥時，應核章，如遇研究護理師
休假，應由試驗團隊其他成員協助領藥並核章。

正本：全院各單位(電子郵件)

副本：本院受試者保護中心

院長 陳 金 順